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条件，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89,38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；同时，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未达到 100%，对应其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104,04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；综上，本次合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93,429 股。

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 1,530,802,166 股减少至 1,529,908,737 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,530,802,166 元减少至人民币 1,529,908,737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530,802,166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529,908,737元
增加一条	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,529,908,737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及条款序号顺延、标点符号、格式、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调整外，《公司

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等工商备案手续，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回购注销完上述限制性股票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29日